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7-008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7年2月22日以现场方式在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18号803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恩臣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华梦阳先生、财务总监李玉玲女士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于2017年3月10日任期届满，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并广泛征询意见并审查后，同意刘恩臣先生、王葆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各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1）与会监事认为：刘恩臣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同意其作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审议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2）与会监事认为：王葆玲女士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同意其作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审议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恩臣先生，男，1963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4年毕业于四川大学物理系半导体专业，获学士学位；1991年至1992年，赴美国学习。1984年至1991年，在郑州工学院太阳能研究室工作；1992年至1995年，任郑州工业大学太阳能研究室工程师；1995年至2000年任郑州工学院开普电子技术公司主任工程师；2000年至今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刘恩臣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952万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王葆玲女士，女，1971年5月出生，专科学历。1995年7月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会计专业。1995至2000年在郑州工学院开普电子技术公司工作，历任银行出纳、会计、主管会计。2000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公司监事（职工代表监事）、审计部经理。王葆玲女士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9.65万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